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时间 | 审议议案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| 2023 年 1 月 10 日 |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|
| 2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23 年 4 月 19 日 |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| 2023年 4月25日 | 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|
| 4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| 2023年 8月16日 | 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|
| 5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| 2023年 10月9日 |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|
| | | | 关于修订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|
| 6 |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| 2023年 10月24日 | 关于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 |
| 7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| 2023年 10月26日 |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|
| 8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| 2023年 11月14日 |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|
| 9 |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| 2023年 12月8日 |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|

二、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与决策程序、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勤勉尽责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有违规违

纪问题；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审议程序合法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。

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的义务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民主、管理科学、目标明确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六）检查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七）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为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并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务行为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7日